

#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廊环不罚决委（香河）〔2024〕016号

香河旭明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100073562421XR

地址：香河县淑阳工业园绣水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孙占永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1、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2、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；3、通过旁路、暗管偷排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你（单位）铸造一车间制芯工序正在作业，废气污染物种类为甲醛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，配套的治理设施工艺为UV光氧活性炭复合式处理装置。现场检查时铸造一车间内现有6台制芯机正在运行，相应的引风机无皮带轮，风机未运行。每台制芯机北侧均设有径流风机，并通过独立的管道直接通向车间外，径流风机正在运行，管道出风口及下风向处可嗅到明显异味，其中一制芯机直排管道风口处用风速仪、PID测试，直排管道风口风速达4m/s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达504.8mg/m<sup>3</sup>，下风向地面有明显颗粒物沉积。情况属实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5月31日提交了《听证申请书》，7月2日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就该案件召开听证会，听证主持人意见是第一、案涉径流风机是当事人根据香河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安装的通风设备，不属于私设暗管。第二、当事人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了冷芯盒树脂，生产设备停止运行会使树脂凝固，可能造成设备损坏。第三、当事人无违法的主观故意。案涉光氧设备皮带断裂是突发性故障，且当事人积极进行了抢修。经查阅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办公室文员调查询问时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及该公司的《企业安全检查表》，该公司径流风机管道是按照香河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安装的通风设备，不属于私设暗管情况属实。经调取该公司《风险提示告知书》及《铸造用冷芯盒树脂（I组分）、（II组分）产品说明书》，证实该公司铸造工序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设备损坏情况属实，故该公司员工认为很快能够修好所以没有通知车间停产。经核查你（单位）径流风机管道是按照香河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安装的通风设备，不属于私设暗管。鉴于你（单位）在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了整改，属于初次违法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及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中第八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18日

